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台玻股東會 2009年6月10日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貸放對象：限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貸放限額：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融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 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其之限制。
5. 計息方式：參照貸放時 LIBOR 利率計息。
6. 貸放程序：申貸人提出申請書，送本公司專案小組審查後，報董事會議決通過後核貸之。
7. 前條審查程序應包括：
 - 7.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8.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處理。
 - 8.1. 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3. 逾期債權發生時，專案小組應評估逾期案件收回之可能性，報請董事會審議是否延貸或採取法律催討及保全措施。
 - 8.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公告申報程序：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0.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相關規定時，應視違反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1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 本作業程序於 1989 年 3 月 17 日訂定，
1992 年 5 月 25 日第 1 次修改，
1994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修改，
2002 年 4 月 29 日第 3 次修改，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 次修改，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5 次修改，
2009 年 6 月 10 日第 6 次修改。